

LN314-C

2000 年第 314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牙醫（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）
（修訂）規例》

（根據《牙醫註冊條例》（第 156 章）第 29 條及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 1 章）第 29A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費用

《牙醫（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）規例》（第 156 章，附屬法例）附表 2 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 1 項中，廢除 "1,720" 而代以 "1,890"；
- (b) 在第 2 項中，廢除 "1,500" 而代以 "1,650"；
- (c) 在第 3 項中，廢除 "430" 而代以 "475"；
- (d) 在第 4 項中，廢除 "430" 而代以 "475"；
- (e) 在第 5 項中，廢除 "560" 而代以 "615"；
- (f) 在第 6 項中，廢除 "430" 而代以 "475"；
- (g) 在第 7 項中，廢除 "480" 而代以 "530"；
- (h) 在第 8 項中，廢除 "480" 而代以 "530"；
- (i) 在第 9(a) 項中，廢除 "420" 而代以 "460"；
- (j) 在第 9(b) 項中，廢除 "250" 而代以 "290"；
- (k) 在第 9(d) 項中，廢除 "420" 而代以 "460"；
- (l) 在第 10 項中，廢除 "3,820" 而代以 "4,395"。

庫務局局長

俞宗怡

2000 年 11 月 6 日

註 釋

本規例調高根據《牙醫註冊條例》（第 156 章）而須繳付的註冊、執業證明書、參加考試及相類事項的費用。